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前項委員名單於每學年度開學前，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簽請校長遴聘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出缺時應予以補齊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擔任之。

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性別事件)受理窗口，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，並處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審議議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八、本委員會設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、圖書與刊物推行組、實習與教學組、人事行政組、會計組及進修部性別平等推動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行政與防治組(學生事務處)

1.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章則。

2.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業務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
3.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4.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5.召開委員會議，並處理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
6.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
7.加強社團指導教師之選聘、管理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

8.指派專人擔任性別事件調查記錄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。

9.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(二)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.安排性**別**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5.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、管理與性別平等宣導、教育和研習。
- 6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- 1.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.擬訂與執行性**別**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3.提供性**別**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4.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5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1.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3.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，依規定每學期於本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- 4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5.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
- 6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(五)圖書與刊物推行組(圖書館)

- 1.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、刊物，供親師生借閱賞析。
- 2.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、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，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別平等價值觀。
- 3.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。

(六)實習與教學組(實習處)

- 1.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，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。
- 2.協調與監督建教廠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。
- 3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實習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(七)人事行政組(人事室)

- 1.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
- 2.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，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。
- 3.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。
- 4.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，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。
- 5.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(八)主計組(主計室)

- 1.依據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- 2.協助辦理本委員會各項預算之請購核銷事宜。

(九)進修部性別平等推動組(進修部)

- 1.負責推動進修部各項性別業務，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空間。
- 2.受理進修部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九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親屬之議案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之。

十、參與性別事件調查之人員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具體表現之人員，得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獎勵名單，簽請有關單位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